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75號

原告 立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8,950元（壹佰零肆萬捌仟玖佰伍拾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39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參照），尚應補繳9,395元（玖仟參佰玖拾伍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